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6期（总第24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2年第6期  
(总第2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2〕21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宜府发〔2022〕22号) .....(2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23号) .....(40)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2〕58号) .....(4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1号) .....(4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2号) .....(4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8号) .....(4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7号) .....(5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国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55号).....(5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8号).....(5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9号).....(58)</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关于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66)</p> <p>解读:《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68)</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69)</p> <p>解读:《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71)</p> <p>解读:《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73)</p> <p>解读:《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75)</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30次常务会议.....(77)</p> <p>市政府召开第31次常务会议.....(78)</p> <p>市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79)</p> <p>市政府召开第33次常务会议.....(81)</p> <p>市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82)</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陶石明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熊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颖 熊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宜春市“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2〕21号 2022年11月2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宜春市经济社会和养老托育发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宜春市地处江西省西北部，现辖袁州、樟树、丰城、靖安、奉新、高安、上高、宜丰、铜鼓、万载10个县（市、区）和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3个特色区，总面积1.87万平方公里，获评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500.77万，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90.32万人，占总人口的18.04%，65岁

及以上人口为62.64万人，占总人口的12.51%；0—3岁婴幼儿为23.43万人，占总人口的4.68%。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宜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发展，积极谋划部署，完善政策措施，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相继出台《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宜春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相关举措和政策支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出台了《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

——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全市共有养老服务

机构 238 家，其中敬老院 186 家、福利院 10 家、民办养老机构 42 家，社会运营的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7 家，具有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连锁化运营的本土化居家和社区服务组织 3 家。养老总床位 2.9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47%，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1 张。实施特困失能老年人县级集中护理，建成特困失能集中照护点 8 个，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率 80%。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建成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1440 个，覆盖 61.5% 的建制村。全市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49.6%。托育服务设施发展加快，全市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 80 家，其中，开办托班的幼儿园 32 家、托育机构 48 家，托位总数 4461 个，每千人托位数为 0.89 个，服务用房面积共计 2.68 万平方米。

——特色品牌日益彰显。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模式，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宜春特色”。依托国家首个“世界温泉健康名镇”、全省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品牌优势，做好温泉养生、保健疗养、休闲旅游等结合文章，建成月之泉国际硒温泉康疗中心等一批疗养院，吸引了上海、浙江等外地老年人在此居住养老；依托良好自然生态优势，以“生态+养老”战略打造新型养老模式。袁州区明月花溪谷、袁州区江西星火油茶科技园、樟树市百乐、明月山·花海原居、铜鼓县上四坊中国南方红豆杉、宜丰县九天等 6 家基地获评首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占全省

总数的 15%。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医药文化在养生养老方面的积极作用，在中医医疗机构广泛开展“治未病”工程，拓展中医在保健、康复、养生养老服务功能，所有县级中医院均与养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尽管“十三五”时期，宜春市养老托育服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距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不小差距。养老方面，从保障水平来看，贫困和低收入老年人占比高，需要政府兜底保障的老年群体庞大，老年人保障水平偏低、支付能力不足等问题短期内还未能有效改善；从统筹发展来看，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经营主体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供给结构有待调整、服务质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从基础设施来看，宜春市老年人主要养老方式为居家和社区养老，但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较大；从支持政策上看，资金、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不足，仍然是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托育方面，总体来看，托育服务机构数量较少、质量良莠不齐，托育行业发展机制和制度不完善，认定标准、人才培育、等级评定等制度缺位。具体表现为：托育机构民营居多，收费高、普惠少，全市 80 家婴幼儿照护机构全属民办性质，收费标准平均为 2010 元每月，普惠托位只有 1190 个；托育机构形式单一，现有托育机构大都是由幼儿园内托班和早教机构转型而来，社区托育和家庭托育处于空白状态；托育服务人才不足、入职

门槛低、服务质量无保障，从业资质认证混乱。

## （二）发展趋势

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时期，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进入中度人口老龄化后“一老一小”服务事业发展的“改革攻坚期”，宜春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将面临新形势、迎来新挑战。

——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宜春市已逐步进入轻度人口老龄化社会，“十四五”时期，老龄化形势将进一步加剧。预计到2025年，全市60岁及以上、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分别突破100万、75万，超过总人口的20%、15%。由于人口老龄化超前于经济发展水平，“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特征日益凸显，老年抚养比增长速度呈现明显加快之势。随着60年代生育高峰期人口即将迈入老年行列，面对持续规模化增长的老年人口和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叠加的养老新常态，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需求特别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婴幼儿照护需求强烈。国家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全面实施，0—3岁婴幼儿人口比重将有所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明显上升。全市0—3岁婴幼儿在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入托率不足5%，逾90%的婴幼儿由母亲或祖辈照料，但随着家庭向小型化、核心化趋势发展，家庭在婴幼儿照护方面的能力逐渐弱

化，群众对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普遍较为期盼。根据相关调查测算，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有意愿入托的达5万人左右，托育需求较为强烈，迫切需要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目标，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挖掘宜春得天独厚的康养资源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着力补齐“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健全政策支持和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探索“医、养、育”融合发展，奋力构建兜底保障有力、普惠服务便利、人民群众满意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 （二）发展目标

分三步走，以解决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市场主体、基础设施、机制制度、保障政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问题为目标，积极强化兜底保障、扩大普惠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制度体系、挖掘产业动能、加强要素供给，通过五年努力，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取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托育领域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人

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基本满足。

到2022年，养老托育“政策包”全面出台，城乡养老托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制村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每县（市、区）拥有一所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个，县城社区标准化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30%以上。

到2024年，养老托育服务公办机构兜底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显著增加，行业发展标准和规范体系更加健全，要素保障更有力，服务和产品更加优质，智慧化服务和设施全面应用在养老托育领域。建制村具备

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3%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个。

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医育相结合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全市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护理型床位占比力争达到6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3张，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制村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表1 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要数据指标（养老）

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7	95.5	约束性	市人社局
2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80.4	>9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56.32	100	约束性	市住建局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7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5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6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1.14	72以上	约束性	市卫健委
8	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覆盖面	%	100	100	约束性	市老干局
9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6	78	预期性	市卫健委



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1	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支出占比	%	55	55	预期性	市财政局
12	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个	0	16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3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1	33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4	医养结合机构数量	个	—	逐年增加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5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10	>20	预期性	市教体局
16	每千名老年人社会工作者配比	‰	0.45	1	预期性	市民政局

表2 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要数据指标（托育）

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规划值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1	新生儿访视服务覆盖面	%	97.6	98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	婴幼儿膳食营养服务覆盖面	%	85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3	婴幼儿生长发育服务覆盖面	%	83.07	87	预期性	市卫健委
4	婴幼儿预防接种服务覆盖面	%	100	10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5	婴幼儿安全防护服务覆盖面	%	97.5	10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6	婴幼儿疾病防控服务覆盖面	%	97	98	约束性	市卫健委
7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	84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8	每千人口托位数	个	0.89	4.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9	普惠性托位占比	%	—	6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0	县（市、区）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	0	10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1	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每千人口托位数	个	—	10	预期性	市住建局
12	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每千人口托位数	个	—	8	预期性	市住建局
13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	5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4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人	1862	350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5	托育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	—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6	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	%	—	2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 三、重点任务

#### (一) 完善养老托育规划制度体系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现状，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和结构变化趋势，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统筹推进。构建与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编制《宜春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和《宜春市托育服务专项空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设置托育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健全基础制度体系。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核心保障对象，同时覆盖全体老年人。建立全市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评估体系，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主要依据，推动实现评估结果部门之间互认、按需使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覆盖人群、服

务内容、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等标准要求，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开展普惠托育机构集中确认行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置、保育管理、监督管理等标准和规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3. 创新支持政策供给机制。充分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在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针对本土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短板和问题，完善规划、土地、存量资源利用、财税、医养结合、融资、人才、综合监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强化政府“政策包”的供给和落实，带动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二) 推动养老托育多主体协同发展

4. 强化公办机构兜底保障功能。坚持公益属性，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县（市、区）福利院面向失智老年人特殊服务需求，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推动失智照护机构（含照护单元）和护理型示范机构建设。强化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集中照护能力建设。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机制，鼓

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由政府牵头、公办单位承办的综合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建立全市婴幼儿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公有场地和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探索托幼托育一体化，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到 2025 年，至少新增 1 所市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1 所市级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各县（市、区）至少有 1 个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中心、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老年人集中照护中心、1 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 家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5. 扩大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深入开展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坚持以普惠为导向，明确土地、场所、人才培养、财税优惠、包容审慎监管等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推动建设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多元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PPP 等模式，统筹整合培训疗养设施、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及其他设施等，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机构。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普惠养老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民企）、园区，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在自有场地、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开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普惠性养老机构不少于 60 家、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1500 张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监局）

6. 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形式，参与建设运营医养结合、老年公寓、旅居养老、养老社区、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项目，完善养老服务延伸产业链。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到 2025 年，全市范围内重点培育 5 个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联合体，培育骨干型、龙头型养老服务企业 2 家、托育服

务企业 8 家，打造养老托育服务品牌 2 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 （三）完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7. 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弘扬传统文化，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多种方式，开展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探索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政策标准，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对 80—89 周岁、90—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照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60 元、150 元、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等上门服务。探索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推广“党建+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开展养老志愿服务，通过“社工+邻里+志愿者”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扩大养老互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给予适当补贴。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8000 户。（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8. 提高家庭科学育幼能力。新建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研究发布科学育

儿指导课程，为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专业、免费的照护服务指导。充分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作用，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提高家庭科学育儿水平。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帮助婴幼儿家庭提高照护能力。全面依法落实产假和护理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9. 增强居家社区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居家探访制度，完善农村留守、空巢等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大力推进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形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探索“物业+养老托育服务”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办好家门口的养老托育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打造“亲子小屋”等托育服务设施。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的各项要求，推进家庭托育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街道和县（市、区）城关镇至少建成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 90% 以上城市

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网络。全面清查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闲置的办公用房和直管公房，优先提供给公办机构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对新建居住小区未配建养老设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的，采取租赁、改造整合闲置设施等措施统筹配置；对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5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推进农村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托敬老院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深入实施“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三心工程，按照“四助五有”<sup>[1]</sup>基本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农村“党建+乐龄中心（幸福食堂）”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留守空巢老人关爱保护行动，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以及民房等资源，大力推进“老年关爱之家”建设，

[1] “四助”：助餐、助安、助医、助娱；“五有”：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

提供助餐、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建立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信息台账。支持农村地区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逐步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市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所有行政村“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

#### （四）构建养老托育多元化融合发展格局

12.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中医养生文化，强化老年人自我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健康教育和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老年人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我保健、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综合干预，提高老年人健康素质，促进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普遍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十四五”时期，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在 72%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3. 推进医养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机制，拓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将符合条件等内

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靖安医院等医养综合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好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4. 推动康养深度融合发展。依托首个“世界温泉健康名镇”，做大做强“温泉+养老服务”品牌，丰富温泉养生、保健疗养、休闲旅游等服务业态。依托良好自然生态优势，以袁州区明月花溪谷等6家首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为载体，深入实施“生态+养老”战略，促进养老服务与森林康养、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森林康养基地“全国样板”。充分发挥樟树市、袁州区等中医药特色优势，广泛开展“治未病”工程，推广热敏灸、中医康复等中医药技术适宜服务，优化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提升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完善中医院、中医馆与养老机构、基层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机制，提升基层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深入挖掘

禅宗文化健康养生基因，探索文化旅游养生养老模式，推动禅宗文化和养生养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教体局）

15. 探索医育结合发展模式。鼓励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探索“医育结合”发展模式，支持医疗机构联合基层社区、专业组织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重大疾病社区识别和社区康复，持续推进自闭症、脑发育障碍等早期诊断与干预项目。探索制定医疗机构提供托育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行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执行；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执行。到2025年，建成示范性“医育结合”机构不少于5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五）推动养老托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加快发展银发科技。围绕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提高老年生活用品用具、康复护理辅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等涉老产品的设计水平。支持新型材料、5G、AI、VR等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重点加速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

加强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老年产品用品，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不断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17. 培育壮大新业态。深入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强化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培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智慧养老”平台，支持市本级按照“1+N”建设养老服务信息总平台和若干县（市、区）分平台，对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老年人基本情况、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养老服务设施三大基本数据库共享利用。探索“互联网+托育”模式，加快推进“智慧托育”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以及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和互联网平台优势，创新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开展专家讲座、在线父母课堂、育儿资讯等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到2025年，“智慧养老”平台基本实现村、镇（街道）覆盖率100%，线上托育服务家庭覆盖率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18. 开发养生健康食品。依托中医药资源、健康绿色食品等优势，创新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保健品、食品，以及适合婴幼儿的各类食品，做强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鼓励开发以枳壳、黄精、

栀子、金银花等药食同源物质为主要原料，符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相关规定的保健食品。开发以竹笋、大米、百合等为原料的系列健康食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地方标准体系，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实施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引领等措施，推动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老年用品产品进产业园区、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强对养老托育用品的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开展“尊老爱幼”购物节活动，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开展购物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繁荣消费市场。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消费后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六）优化养老托育发展环境

20. 提升城市设施友好度。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动解决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开展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推动全市火（汽）车站、二级以上医院、4A以上旅游景区、大型商业中心

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老年专席及绿色通道。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社区，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老年友好型社区。深入开展老有所学教育发展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养教一体化，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积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系列老年教育活动。到2025年，全市参加各级各类老年学校学习的人数占老年人总数的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

21.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养老托育机构设立、登记、备案等政策措施清单、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允许非营利性养老院在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依托宜春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赣服通等平台，开展“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推动“婚育户”一链办，“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养老待遇资格认证、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等事项全市通办，推动就近办、帮代办，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2.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开展

养老托育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将尊老爱幼社会风尚纳入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实施养老托育志愿服务发展工程，推广丰城市“好人银行”经验模式，培育养老托育服务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探索“时间银行”制度。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实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行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功能，建立健全“一老一小”权益维护网络。广泛开展“最美养老院长”“最美护理员”评奖评优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 （七）健全养老托育监管服务机制

23.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机构、人员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通过信用中国（江西宜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加强老年消费者



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骗购行为。指导成立宜春市托育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向管理规范化、运营专业化、服务优质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监局）

24.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机构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切实防范化解在建筑、消防、资金、人员、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风险隐患。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应急能力培训，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避灾避险、应急处置等课程纳入培训范围。推动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应急场所、应急制度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要新建或提档升级 1 家以上具备应急设施的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公安局）

25. 夯实数据支撑应用。依据国家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做好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完善人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市域内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跨部门人口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开展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预测、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等研究，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管理、统计、监测的精准度。（责

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市监局、市医保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地供应保障。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养老托育服务用地需求。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引导各县（市、区）将闲置的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直管公房，提供给公办养老托育机构使用。鼓励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以及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按规划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积极探索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降低建设运营成本。非独立场所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资委）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政府重要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障养老托育服

务财政投入。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力度，出台专项补贴政策。对在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对符合政府补贴性对象条件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师、育婴员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三）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托儿所、幼儿园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规定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全面落实用水、用电、用气、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四）拓宽金融服务渠道。鼓励商

业银行推进养老机构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养老服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安全保障等险种。（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人才要素供给。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类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培育，支持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与养老托育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引导和鼓励宜春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增设养老托育专业课程，加快推进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相关学科建设。将养老护理员等职业纳入宜春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探索推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推动全市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与养老托育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实训基地。积极引导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取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扩大养老托育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举办养老托育职业技能大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养老托育行业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和使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托育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准入、禁入制度。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接受相关培训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宜春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改、民政、卫健、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一老一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市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主动履职，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一老一小”工作，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工作，卫健部门牵头负责托育工作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完善具体措施，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项目专项规划，

明确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布点、规模 and 标准，建立分年度项目库。

（二）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现代媒介优势，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传播科学养老托育理念与知识，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养老托育服务质量监督和非法集资警示宣传。积极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宣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好做法，及时曝光欺老虐童以及其他侵害“一老一小”权益的行为，积极营造养老育幼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督考核。发挥综合考核评价作用，将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建立“一老一小”整体进展情况月度、季度统计监测制度和年度通报制度，定期督促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实施情况。完善评估机制，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效果抽样调查，监测评估结果将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养老托育服务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

- 附件：1. 宜春市“一老一小”重点政策、制度建设清单  
2. 宜春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  
3. 宜春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建设任务清单  
4. 宜春市“一老一小”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 附件 1

## 宜春市“一老一小”重点政策、制度建设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养老服务设施统计监测通报机制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前
2	建立托育服务设施统计监测通报机制	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前
3	编制《宜春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底前
4	编制《宜春市托育服务专项空间规划》	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底前
5	建立全市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制度	市民政局	2023年6月底前
6	制定出台《宜春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底前
7	制定出台《宜春市普惠养老机构认定标准》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底前
8	出台托育建设补贴专项政策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2023年6月底前
9	制定《宜春市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底前
10	制定《宜春市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底前
11	建立“一老一小”实施成效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底前
12	建立托育行业协会	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底前
13	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制度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底前

## 附件 2

## 宜春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要素名称	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1	土地 规划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养老托育企业承担。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3		设置专门的养老和托育服务用地类别，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4		养老托育用地出让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的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托育企业承接。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5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市国资委
6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并通过验收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8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要素名称	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9	政务服务	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10		允许非营利性养老院在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11		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	市医保局
12	人才培养	加强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专业建设。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毕业生到非营利性养老院连续就业满3年的,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	宜春学院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3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4		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15		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8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6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17	资金补助	按照每月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每接收本地户籍老年人1人并入住1个月以上,接收普通型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00元,接收中度失能型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40元,接收重度失能型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序号	要素名称	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18	资金 补助	落实建设补贴，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19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20		将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1	价格 税费	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22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23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 市财政局
24		养老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视维护费用按居民收费标准收取。	市文广新旅局
25		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市税务局
26		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市税务局
27		鼓励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市场化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宜春市中支 宜春银保监分局
28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宜春市中支 宜春银保监分局
29		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宜春市中支 宜春银保监分局
30		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 附件 3

## 宜春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托位建设任务清单

县（市、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托位发展目标数（个）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合计	10042	2	15113	3	17671	3.5	20248	4	22803	4.5
袁州区	1763	2	2654	3	3103	3.5	3556	4	4005	4.5
樟树市	974	2	1465	3	1714	3.5	1963	4	2211	4.5
丰城市	2136	2	3215	3	3760	3.5	4308	4	4852	4.5
靖安县	245	2	368	3	430	3.5	493	4	555	4.5
奉新县	539	2	811	3	948	3.5	1086	4	1223	4.5
高安市	1493	2	2247	3	2627	3.5	3010	4	3391	4.5
上高县	689	2	1037	3	1213	3.5	1390	4	1565	4.5
宜丰县	507	2	764	3	893	3.5	1023	4	1152	4.5
铜鼓县	234	2	352	3	411	3.5	471	4	530	4.5
万载县	975	2	1468	3	1716	3.5	1967	4	2215	4.5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97	2	145	3	170	3.5	195	4	219	4.5
宜阳新区	331	2	498	3	582	3.5	667	4	751	4.5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59	2	89	3	104	3.5	119	4	134	4.5



## 附件 4

## 宜春市“一老一小”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床位、托位(个)	总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一、养老服务项目								
1	宜春市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4	宜春市	建设一个公办养老中心, 设置床位 300 张。	300	7000	宜春市民政局
2	宜春市中心城区养老骨干网络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宜春市	建设社区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骨干网络, 增加床位 1500 张。	1500	13500	宜春旅游集团、宜春市民政局
3	宜春市第七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3	宜春市	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增加床位 70 张。	70	900	宜春市第七民医院
4	靖安县福利院二期工程	公办养老	2022-2024	靖安县	建设 264 张养老型床位和 20 张床位救助站	264	5051	靖安县民政局
5	奉新县老年护理院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4	奉新县	新建老年人护理大楼, 设置床位 89 张。	89	928	奉新县民政局
6	奉新县福利院改扩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4	奉新县	失能护理用房和消防设施改造	100	800	奉新县民政局
7	宜丰县健康养老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宜丰县	对全县 16 所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改扩建	800	38000	宜丰县民政局
8	铜鼓县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二部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铜鼓县	新建养老服务大楼, 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300	8000	铜鼓县福利院
9	袁州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袁州区	建设 12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500 张。	500	4500	袁州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床位、托位(个)	总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10	樟树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樟树市	建设 11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237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65 张。	65	491	樟树市民政局
11	靖安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靖安县	建设 11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136 张。	136	1200	靖安县民政局
12	奉新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奉新县	建设 9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305 张。	305	3000	奉新县民政局
13	高安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高安市	建设 13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60 张。	260	2400	高安市民政局
14	上高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上高县	建设 6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34 张。	34	300	上高县民政局
15	铜鼓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铜鼓县	建设 2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2 张。	22	200	铜鼓县民政局
16	万载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5	万载县	建设 15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110 张。	110	990	万载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床位、托位(个)	总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b>二、托育服务项目</b>								
1	宜春市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5	宜春市	建设一个规范化、规模化的托育中心,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设置托位500个。	500	7500	宜春市卫健委
2	宜春市托育示范项目	普惠托育	2023-2025	宜春市	建设社区托育网络,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0个。	1000	10000	宜春旅游集团、宜春市卫健委
3	袁州区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袁州区	建设托育中心面积2000平方米,新增托位150个。	500	5000	袁州区卫健委
4	袁州区社区托育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	2023-2025	袁州区	建设19个社区托育中心,总建筑面积11400平方米,增加托位1900个。	1900	3230	袁州区卫健委
5	丰城市新城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丰城市	建设1500平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	150	1500	丰城市卫健委
6	丰城市老城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4-2025	丰城市	建设3000平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	300	3000	丰城市卫健委
7	丰城市新城明珠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丰城市	建设1500平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	150	1500	丰城市卫健委
8	靖安县托育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4-2025	靖安县	新建托育中心50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0个	500	6000	靖安县卫健委
9	奉新县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奉新县	新建托育中心50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0个	500	6000	奉新县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年)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加床位、托位(个)	总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10	上高县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5	上高县	新建托育中心120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0个	500	5000	上高城投公司
11	万载县护宝宝托育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万载县	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设置托位400个	400	625	万载县卫健委
12	樟树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养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	2023-2024	樟树市	建设具备产后护理、0-3岁儿童照护、母婴康复功能的母婴康养托育服务中心	100	2000	樟树市妇幼保健院
13	丰城市妇保托育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	2023-2024	丰城市	建设1500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	150	200	丰城市妇幼保健院
14	高安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23-2024	高安市	建设10个托育连锁中心,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	3000	7200	高安市妇幼保健院
15	宜丰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	2023-2025	宜丰县	对妇保院原址1-3层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395平方米,建成后增加托位数170个	170	149	宜丰县妇幼保健院
16	袁州区公办幼儿园托班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袁州区	在24个公办幼儿园设置托班,增加托位1885个。	1885	9000	袁州区卫健委
17	丰城市公办幼儿园托班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丰城市	在45个公办幼儿园设置托班,增加托位2900个	2900	18000	丰城市卫健委
18	宜丰县公办幼儿园托班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宜丰县	建设幼儿园托班用房696平方米	116	23.2	宜丰县卫健委
19	宜丰县第二幼儿园托班项目	普惠托育	2024-2025	宜丰县	建设托育业务用房240平方米	40	2000	宜丰县幼儿园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 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 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宜府发〔2022〕22号 2022年11月2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2〕20号）精神，依法赋予开发区更多审批权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国家级开发区实际承接能力等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并予以公布。

对于承接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

项，国家级开发区要依法承担认领事项的审批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协助国家级开发区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对于赋予的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国家级开发区结合园区实际进行认领并编制承接事项目录，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在报市政府备案的同时抄送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赋权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国家级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承接能力、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丰城市政府要协助宜春丰城高新区做好赋权承接工作，赋予的市级权限可由丰城市相关部门行使，但审批范围严格限定于宜

春丰城高新区。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后，市政府相关部门并非“甩手不干”，而是市、区两级有了同等权限的受理、办理权，企业群众既可以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也可以就近到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企业群众到各政务大厅申请办理的，市、区两级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具体做法参照《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行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33号）执行。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

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和〈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通知》（宜府发〔2018〕14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宜府发〔2018〕25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三批）及调整清单事项的通知》（宜府发〔2021〕4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宜府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2. 宜春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 附件 1

## 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的国家级开发区	备注
1	印刷企业设计、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宜春经开区	
2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宜春经开区	
3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宜春经开区	承接以下权限: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核准、风电站项目核准。
4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宜春经开区	承接以下权限: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
5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技改)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宜春经开区 宜春丰城高新区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宜春经开区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宜春经开区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财政厅	宜春经开区	
9	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宜春经开区	
10	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交通运输厅	宜春经开区	
1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宜春经开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省级实施机关	承接的国家级开发区	备注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宜春经开区 宜春丰城高新区	承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同步赋予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	宜春经开区	
14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商务厅	宜春经开区	
15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商务厅	宜春经开区	
16	非重点动漫企业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宜春经开区	
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宜春经开区	
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宜春经开区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宜春经开区	
20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宜春经开区 宜春丰城高新区	承接的权限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
2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宜春经开区 宜春丰城高新区	
22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监管局	宜春经开区	
23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宜春经开区	



## 附件 2

## 宜春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限C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8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9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接审批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2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13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5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16	符合布点方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及预拌砂浆企业的确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接审批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3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5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2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3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31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接审批	
3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委托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仅限工业类项目。
3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委托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仅限工业类项目。
3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委托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仅限工业类项目。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委托审批	
3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委托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役权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3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核报原批准用地的或者有批准权的)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委托审批	
3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审批-备案	直接审批	
4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49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50	慈善组织认定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51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52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5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5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接审批	
55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公司与分公司（不含外资）核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 与非法人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不含 外资）核准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核准登记、合伙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不含外资）核准登记。
5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57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58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5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6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6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服务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62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直接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权限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63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65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6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6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68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6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1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2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3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7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78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7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4	义诊活动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85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8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运输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8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运输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运输	市交通局运输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局运输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运输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5	车辆营运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直接审批	
9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97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市林业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98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9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科技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直接审批	
1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0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和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09	燃气经营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1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分支机构审批	
11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6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11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11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许可	分支机构审批	

#### 赋权方式说明：

**直接审批。**市直相关部门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直接赋予开发区行使，依法做好赋权事项交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由赋权部门逐项明确赋权范围、权限、标准等内容和事项。

**委托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权，但基层实施更为便利、符合委托要求的事项，依法以委托方式下放，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以市政府及其部门名义行使。

委托方须采取授予行政公章或印有行政公章的制式证照（批准文件）等多种方法，为受委托方创造条件。

**分支机构审批。**由市直相关部门赋予其驻开发区分支机构行使，驻开发区分支机构具有与其派出部门同等审批权限，并集中进驻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

**受理初审权下放。**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委托，但开发区确实需要的行政审批事项，将受理初审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把受理初审权下放给

开发区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网上审批系统流转，变行政程序为内部工作程序。服务前移。市直相关部门可采取向园

区政务服务中心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或实施“一小时响应”帮办代办等方式为开发区内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23号 2022年12月15日



（注：宜府发〔2022〕23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2〕58号 2022年11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兰亚青：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管理、妇女儿童、社科研究、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管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宜春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日报社宜春分社、江西广播电视台宜春记者站、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日报社。

江东灿：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体育、开放型经济、商务、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开放大学。

协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宜春学院、宜春海关、省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其他领导的分工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1号 2022年11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加快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抢抓发展机遇，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实施精准发力，突出抓好产业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把中医药产业打造成强攻工业的支柱产业，全面振兴“中国药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1. 扩大中药材种植、养殖，对新增连片 50 亩以上的多年生木本中药材基地，经验收符合相关标准的，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每亩 200 元给予种苗和农资一次性补贴；对新增连片 50 亩以上的一年生中药材基地，经验收符合相关标准的，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每亩 100 元给予种子种苗和农资一

次性补贴；对种苗评估价 10 万元以上的动物类药材养殖户和菌类药材种植户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评估价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

2. 对获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申报取得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每个由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6 万元一次性奖励；制定并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布实施的省级道地中药材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每个技术规程或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连片中药材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以及动物类药材养殖业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其滴灌、风干、采摘、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4. 扶持宜春市道地药材和药用动物的原种种苗繁育和保种基地建设，对建成且对外提供种苗基地，且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由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5. 积极推进中医药产业项目落地

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中医药企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产年度起，可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进行奖励。

6. 园区、企业建设主要用于租赁或出售的标准厂房，交付中医药企业或研发、流通机构使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后，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投资主体进行补贴。对租赁厂房的中医药企业和机构，从投产或正式经营当年起，可由受益财政每月按照不超过 2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补贴不超过 3 年。

## 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

7. 鼓励和吸引市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临床医院和企业到我市设立中医药研发机构，对获批省级创新平台以上的，受益财政可按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8. 支持在宜春市建设区域性的第三方中医药检测检验机构，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对医药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药物筛选平台、药物试验平台、药物安全性平台、分析测试平台、医药新品中试基地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经省级认定，可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0. 鼓励有价值的独家品种、独家剂型或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特色品种、国家及省医保目录品种产品注册批件转移落户宜春，并为当地带来经济效益的，每个由市财政给予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独家或特色药品品种创新和二次研发，对新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的，受益财政可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

11. 积极推荐市内特色优质中成药进入国家、省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受益财政可按每个 10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对新进入省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受益财政可按每个 5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

12. 支持省备案的本地地产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市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和按医保政策报销，参保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享受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推动市内医疗机构依托传统经典名方研制的疗效显著的中药制剂和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传统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先将其中疗效显著、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偏离较大的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 三、加强队伍建设

13. 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技师

的中医药领域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人才购房补贴 20 万元。

14. 鼓励自带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的中医药高层次专业人才到宜春投资创业，企业投产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后优先安排项目科研经费，可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50 万元。

15. 鼓励中医药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通过审批设立工作站并按国家相关政策开展科研工作的企业，优先安排项目科研经费。根据需要，企业所在地可在生活便利区域解决建站所需商住用地指标，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16. 每年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人才办等单位评选“宜春中医名师”10 名、“宜春中药饮片炮制大师”3 名，当选人员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允许其本人及其传承人在本地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享受与在职职工同等福利待遇。在公立单位退休且返聘人员，可享受与在职职工同等福利待遇。

17. 积极搭建中医药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合作桥梁，面向中医药企业职工广泛开展中药饮片加工等职业（工种）的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按

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四、其它

18. 成立市中医药产业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小组成员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市委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分管领导组成。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提议召开，研究决定中医药产业的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后，由相关市领导布置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限期落实。

19. 市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每年度具体奖补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适当调整，单个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奖励。

20. 市、县（区）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以及续贷帮扶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在最高限额内，100%满足其融资担保、续贷“过桥”需求。

21. 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品、食品、日化产品、消杀品、中药兽药、食品添加剂、药用辅料、药包材、制药设备、医疗器械等生产及销售企业可参照执行本政策。

22. 本政策由宜春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宜府发〔2017〕16 号）同步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2号 2022年11月1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统筹推进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服务便捷的知识产权强市，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高价值知识产权形成规模，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高效运用、优质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力争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55件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2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7.5亿元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 三、实施措施

1. 鼓励专利高质量创造。充分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个人的创新积极性，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请专利，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骨干企业。鼓励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专、宜春开放大学等高等院校，宜春市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与转移转化体系，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引导创新资源向高

价值专利倾斜。重点推进锂电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专利战略布局，鼓励支持其向上下游延伸创造，形成专利池。（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宜春海关）

2.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防止发生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宜春海关）

3.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内维权援助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调对接、调仲对接、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

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宜春海关）

4.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金融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列入宜春银行保险业普惠金融行动方案，增加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压力与动力。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宜春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高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探索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多层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在锂电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



发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建立创新主体与专利评估机构、信贷机构、法律及专利代理等机构的联系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让、许可、合作招商等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知识产权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统筹部署，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体工作，研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大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2. 强化考核评价。抓好知识产权检查考核，推动知识产权考核机制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在市县综合考核中强化每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亿元地区生产总值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保护等指标。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考核中强化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执法案件每百万人比例、每万人新增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等指标。在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考核中强化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在质量工作考核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等指标。在开发区综合考核中强化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在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强化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等指标。

3. 落实属地责任。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知识产权建设负总责，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各地要确保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年增长 20%以上，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每年增长 20%以上，专利转让出让数、受让数每年增长 30%以上，专利许可 5 次以上，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时效性持续提升。

4. 优化激励措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1）对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 2 年内有转化运用且专利权人为本市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市财政再配套奖励每个发明专利 1 万元。（2）企业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按贷款金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对贷款期 12 个月内的利息予以补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以专利权与其他资产组合贷款的，对专利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利息予以补贴，以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3）对本市范围内获得省专利奖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受益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4）对本市范围内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按省级奖励

情况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5) 对本市范围内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项目的, 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受益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各地方政府要落实好相应配套奖励, 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方面的资金投入,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5. 扩大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营造全社会知晓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资源, 多渠道、多层次、分类别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各地要及时总结实施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努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宜春经验”。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48号 2022年12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 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体制, 推动乡镇(街道)和县(市、区)职能部门工作互动, 增强乡镇(街道)管理社会

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精细化, 结合工作实际, 现就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围绕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管理服务、应急处置”及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中的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 实现县(市、区)“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事项更加精准。常规性职能工作和已建立机制的工作不在吹哨和即办范围内, 即: 乡镇(街道)

权限内可自行解决的，不应“吹哨”；协调县（市、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可解决的，不应“吹哨”。

（一）“吹哨”的主要内容。综合执法哨，针对城乡治理乱象、需要综合执法的问题，实现基层协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哨，针对消防、防汛等应急处置事项，实现快速反应、合力应对；重点工作哨，针对违法搭建、环境污染、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实现问题解决在基层。

（二）“报到”的主要内容。县（市、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到乡镇（街道）报到，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基层和群众的诉求、反应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三）“接诉即办”的主要内容。建立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接诉即办”，包括服务热线、新闻媒体、互联网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渠道反映的居民合理合法诉求，应当及时受理、接诉即办。

## 二、工作主体

按照“县（市、区）主导、乡镇（街道）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吹哨主体：各乡镇（街道）。

（二）报到主体：县（市、区）职能部门。

（三）即办主体：县（市、区）职能部门。

“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实行“1+N”

工作模式，即“1”个乡镇（街道）牵头，“N”个部门做好全力支持，涉及的县直部门与乡镇（街道）要深度融合，确保发挥合力应对、反应快速的优势，做到“事不完、人不撤”。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是落实基层减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转换思维，切实履行职责，坚决做到一“吹”就到，一“吹”就办。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办理机制和考评制度，创新基层治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要充分利用“12345”热线办理和本地本部门工作热线平台，确保精准派单、及时办理、限时办结。各地各部门已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的，于2023年1月3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增强分析研判。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实行首问负责制，借助“互联网+”思维，准确定位“报到”“即办”部门，按“12345”热线办理要求，强化分析研判收集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问题解决。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组织专班，逐步谋划推广做法、充实社会治理内容、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凡“街乡吹哨、部门不报到”或不作为、慢作为的，乡镇“不敢吹”“乱吹哨”的一律严肃问责；对快执行、有作为、效果好的给予表扬。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7号 2022年10月3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5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作出交通贡献，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篇章。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大幅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

###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紧密衔接国家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快我市“四纵四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快构建连接南北、承东启西的对外高速公路大通道格局，打通出省通道，力争形成全市“一环五纵四横一联”的高速公路网络。切实抓好赣江航道整治，提升赣江航道宜春段通航能力。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效互联，形成与大南昌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发展合力；完善昌赣、昌栗、靖樟、修吉通道，提升咸宜吉、昌岳、昌铜、鹰株通道，建成宜春至遂川、西绕城（万宜高速三阳至新田置换段）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并基本建成樟树至吉安改扩建工程、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段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通城（赣鄂界）至铜鼓、宜春东北绕城、靖安至樟树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常岳昌（武咸昌）高速铁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宜春车务段、赣西航道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站场建设。依托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强化机场集疏运网络与区域干线公路及铁路网络的衔接，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推动多种运输一体化融合；常态化运行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争取开通宜春至深圳、厦门等主要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支持高安铁路物流中心升级为高安陆港（内

陆港港城一体化）项目，提升产业凝聚力；加快重点港区现代化码头、疏港铁路公路建设，增强水运航道通航能力；推进江海联运工作，将樟树港区并入九江长江经济带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开通樟树到九江水水联运，衔接九江至上海洋山港转运通道；推进公水联运，打通万载烟花爆竹至九江直航东南亚或上海洋山港转运通道。全面构建物流场站体系，形成以综合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及物流中心构成的三级货运枢纽体系格局，促进宜春货运物流一体化建设。重点建设宜春铁路综合物流园、樟树港口综合物流园、赣西（宜丰）综合物流园，全方位提升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和在全省的枢纽地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宜春车务段、市商务局、宜春海关、明月山机场、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协调推进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赣西（宜丰）综合物流园、上高速铁路经济产业园等进港入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宜春港樟树港区、丰城港区等重点港区、作业区疏港公路建设，实现重要港区、园区与高速公路、铁路货运通道、厂矿企业、综合物流枢纽之间的公路和铁路连接，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重要港区二级及以上公路通达率达到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宜春车务段按职

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 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铁路快运, 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 鼓励支持申报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充分挖掘市内城市铁路场站与线路资源, 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宜春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鼓励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加快引入有实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企业, 开展规模化、专业化多式联运服务。以依托铁路、港口等交通便利, 多式联运条件较好的物流园区为试点, 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网络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多式联运经营主体, 重点支持公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企业与铁路物流企业深化铁公水联运合作; 鼓励多式联运市场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物流链为纽带组建企业联盟。(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宜春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鼓励在多式联运票据单证格式、运费计价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危险货物划分、

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服务规范、报销理赔标准、责任识别等方面探索制定地方性运输规则, 推动不同行业、运输方式、企业间服务规则衔接。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 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市商务局、宜春海关、明月山机场、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等信息。加快建立跨运输方式信息共享机制, 引导企业开放枢纽站场、运力调配、班线计划、运行动态等数据资源; 大力发展智慧供应链体系,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推进传统货物运输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整合。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明月山机场、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优化铁路货运办理流程, 持续建设和改善铁路货场仓库等设备设施,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赣西国际货物集散中心，常态化运行宜春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认真做好港口资源整合“后半篇文章”，积极推动市县层面加大水运政策扶持力度，出台船舶运力补贴、航线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强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引导集装箱船、滚装船等专业化运输船的发展。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和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模式。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推动货运源头治超和科技治超，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按照宜春港“一港六区”的总体布局，加快樟树、丰城、袁州、高安、上高、铜鼓港区建设，重点打造樟树、丰城两个港区，将宜春港打造为功能齐全、安全绿色、港城协调的综合性、现代化内河港口。以宜春港物流基础设施节点为主要载体，配备现代化转运设施，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实现货物多式联运物流组织形式的无缝衔接。鼓励航运企业与港口企业、铁路

企业加强协作、信息互联，努力吸引上下游货物在宜春港中转，争取增加宜春、高安、樟树、丰城等地至上海、深圳、厦门和九江等各大港口的水水、铁水联运线路。（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技术准备升级

（十二）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积极推广应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等单元化载器具，探索建立共享模式的“托盘池”循环共用及托盘服务运营网络，提升配送效率。加强对国家、行业等现行标准的宣贯，推进标准的实施应用，引导建立物流标准化载运单元租赁企业和托盘共用体系。（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宜春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积极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业运输车船应用，加快交通运输装备改造升级，提升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产业化应用。积极引导市内科研单位开展交通装备技术创新研发，助推我市交通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车务段、宜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进一步加大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

推广使用，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积极引导电力推进船、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等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推动港口设备油改电、油改气，推广绿色照明，逐步提高港口设备节能和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开展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建设，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统筹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及 LNG 加注站。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做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依法合规处置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非清洁能源船舶靠岸电使用率达到 100%。（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宜春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多式联运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为基础，在安全管控、价格自律、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评价监管，逐步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推进多式联运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着力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多式联运行政管理全过程监管机制。规范道路货运

平台经营，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鼓励铁路货运企业与大型工矿和能源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推动对港口作业的流程及作业时限进行公示，畅通投诉反馈渠道，规范口岸各环节收费行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监局、宜春海关、宜春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供法治保障。配合省级部门将交通运输作为重点领域列入《2022 年度江西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支持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交通装备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我省多式联运量统计相关制度方法，科学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宜春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现有资金，大力支持全市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绿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宜春车务段、宜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的规划布局，强化规划和用地服务。对不在国家重点保障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发展项目，通过使用存量土地或者通过增存挂钩、增减挂钩指标保障项目合理的用地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研究探索支持多式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新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在特殊敏感保护区域，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宜春车务段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罗国芬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55号 2022年11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罗国芬、况玲、唐吉平、沈田浩、张少文等5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宜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8号 2022年11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2022年度考核办法〉和〈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2022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赣品质办文〔2022〕8号）有关要求，现对宜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组 长：严 允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江训开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朱晓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胡 锋 市发改委主任  
          魏松林 市财政局局长  
          雷恩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熊宏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方全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胡练康 市工信局局长  
          孙启华 市民政局局长  
          卢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文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亮 市水利局局长  
          涂婷婷 市商务局局长  
          李智勇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熊志红 市卫健委主任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 正 市林业局局长  
          朱劲武 市人防办主任  
          俞 旭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丁朝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龚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有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79号 2022年11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86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在市减灾委员会框架下设立防范气象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水旱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森林火灾专业委员会、防范地震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应急准备专业委员会等七个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减灾委员会

主 任：严 允 市长  
副 主 任：张 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董晓明 副市长  
江训开 副市长  
秘 书 长：罗光辉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 员：李 戈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 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焦 静 市委网信办主任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荣茂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胡练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方全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孙启华 市民政局局长

魏松林 市财政局局长  
雷恩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文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亮 市水利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婷婷 市商务局局长  
梅 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包春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智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熊志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胡晓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 正 市林业局局长  
熊小妹 市统计局局长  
朱劭武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龙元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袁啟告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书记  
郭 皎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熊宏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熊敏剑 市科协党组书记  
王 果 市社联主席  
钟 莉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徐国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岱鹏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俞 旭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熊海源 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黄卫明 宜春日报社社长  
张 敏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吴小程 宜春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志强 宜春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张 健 武警宜春支队支队长  
 陈 坚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饶小军 宜春车务段段长  
 汪祖源 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陈佰华 移动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刘 建 联通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徐天福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 军 江西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罗光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凯军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余小珍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专业委员会

### （一）防范气象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董晓明 副市长  
 主任：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副主任：帅莉莉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余小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罗来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俞 雁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 洪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梁 旭 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彬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胡 剑 市林业局副局长  
           徐学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赖汉华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黄 勇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气象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帅莉莉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防范水旱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董晓明 副市长

主 任：郑 亮 市水利局局长

副 主 任：黄彬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 可 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帅莉莉 市气象局副局长

邹雪琳 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副主任

成 员：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 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易小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忠林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黄 勇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徐学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赖汉华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水旱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水旱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黄彬彬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防范森林火灾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江训开 副市长

主任：吴正 市林业局局长  
 副主任：李晶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剑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员：沈田浩 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蔡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帅莉莉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勇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和治理工作，包括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巡护管理、违法违规用火查处、火灾案件侦破处理等；协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前期防范应对和火灾早期处置工作；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承办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火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胡剑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防范地震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余小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梁旭 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程绍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钟付严 市苏区办专职副主任  
           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德萍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黄彬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姚永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蔡广伟 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徐学云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王 斌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地震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地震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余小珍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江训开 副市长  
主任：雷恩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陈 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钟付严 市苏区办专职副主任  
        余兆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 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彬彬 水利局副局长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姚永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余小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 剑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勇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帅莉莉 市气象局副局长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吴先锋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黄 勇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赖汉华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地质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陈萍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

- 第一主任：张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余小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谢航珍 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  
吴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王孝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黄彬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喻华生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姚永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李海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勇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晓文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六三二处副处长  
王辉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救灾救助资金物资监督管理、灾后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指导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等工作；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做好救灾救助相关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余小珍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七）应急准备专业委员会

- 第一主任：张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王翔 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黄志强 宜春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程绍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王志雄 武警宜春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艾山吐尔地·巴哈依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帅 琼 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赵万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彬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根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永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胡 剑 市林业局副局长  
唐 阳 团市委副书记  
帅莉莉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 勇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涂超庆 中国安能二局南昌分公司抢险救灾大队书记  
张 俊 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 勇 移动宜春分公司副总经理  
毛源斌 联通宜春分公司副总经理  
甘新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吴先锋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桂跃华 赣西无线电监测中心副主任  
邹雪琳 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副主任  
赖汉华 宜春车务段副段长  
周 玲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宜春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吴 昊 中国石油宜春销售分公司副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监督与协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完善；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应急管理格局，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军地间队伍、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提升，组织推动汛前、防火重点期前队伍装备检查，定期协调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准备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王翔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关于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2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专题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特制定《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2号）
3. 《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宜府发〔2022〕14号）
4. 《宜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宜府办字〔2022〕1号）

## 三、主要内容

《宜春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实施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组织实施五大块。

### （一）关于发展目标

到2025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3张，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力争达到

60%，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二）关于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养老托育规划制度体系。健全养老托育规划布局、标准规范、政策机制等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落实配建标准，编制养老托育设施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基础制度体系，针对机制短板、制度缺口，逐步完善养老托育行业发展机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创新支持政策供给机制，推动政府与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普遍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强化政府“政策包”的供给和落实。

二是推动养老托育多主体协同发展。推动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三类机构协同发展。强化公办机构兜底保障功能，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扩大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品牌建设。

三是完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家庭、社区、机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提升家

庭赡养老人能力；提高家庭科学育幼能力，完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施，发布科学育儿指导课程，为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专业、免费的照护服务指导；增强居家社区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骨干网建设；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网络，对未配建养老托育设施的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统筹配置；推进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敬老院、“党建+乐龄中心”“老年关爱之家”、幼儿园托班建设。

四是构建养老托育多元化融合发展格局。促进医养、康养、医育多业态养老托育融合发展。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和免费健康体检，普遍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推进医养一体化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温泉+养老服务”品牌，促进养老服务与森林康养、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广泛开展“治未病”工程；探索医育结合发展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参与托育服务。

五是推动养老托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涉老产品研发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健康食品等产业，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快发展银发科技，提高涉老产品的设计、研发、创新和应用；培育壮大新业态，发展“养老服务+行业”业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开发养生健康食品，发展以枳壳、黄精等药食同源物质为原料的保健食品，以竹笋、大米、百合等为原料的健康食品；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

和相关用品地方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体系。

六是优化养老托育发展环境。从基础设施、政务服务、社会氛围三个方面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设施友好度，在城市建设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开展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发展养老托育志愿服务。

七是健全养老托育监管服务机制。推动监管机制、应急能力、数据应用等建设。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骗购行为；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处置、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夯实数据支撑应用，完善人口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

### （三）关于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用地供应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将闲置的用房资源、清理出来的土地资源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财政投入，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出台托育机构建设专项补贴政策。

三是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四是拓宽金融服务渠道。鼓励商业

银行开发面向养老托育机构的新产品。

五是强化人才要素供给。支持本土高校与养老托育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引导高校增设养老托育专业课程，强化技能人才培养。

#### （四）关于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宜春市“一老一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职责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工作任务。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传播科学养老托育理念与知识，加强非法集资警示宣传，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

三是严格监督考核。将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统计监测制度和年度通报制度，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解读人：廖旭红 联系方式：0795-3273436）

## 解读：《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2022年11月28日，市政府印发了《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宜府发〔2022〕22号）。为便于准确理解，现就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一）上级有要求。2022年9月30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2〕20号）。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各设区市要对2018年以来历次市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赋权清单进行梳理。

（二）企业有期盼。园区企业办事

还不够便利，很多事项企业还需前往市里办理，影响企业办事效率，企业对“放管服”改革获得感有待提升。

（三）工作需要。2022年7月26日，市政府公布《宜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行政事项名称和实施机关进行了统一规范，有必要根据新的清单对之前市政府赋权事项进行重新论证。

### 二、赋权原则

（一）依法赋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投资建设、市场准入、生产经营等涉及的审批事项依照法定要求赋予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到“依法下放”。

(二) 全链赋权。除关系安全、环保等重大公共利益，以及跨行政区域、需全市统筹的行政审批事项外，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全链条，立足重点产业发展特点，将能够助推开发区建设发展的经济管理权限实施赋权，做到“能放尽放”。

(三) 精准赋权。把握好行政权力事项赋权的统筹性和整体性，与开发区行政管理的实际需求结合，重点关注开发区需求突出的事项，做到“园区点单、市级端菜”。

(四) 整体推进。统筹谋划赋权工作举措、方法步骤，加强市级相关部门间的通力合作、整体推进，注重开发区与市级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信息共享，保障赋权工作平稳顺利。

### 三、赋权范围

#### (一) 区域范围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二) 事项范围

企业全生命周期（除化工行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审批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以下三类：

1. 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全过程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

2. 企业市场准入准营、退出市场过程中涉及各类审批事项。

3.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各类审批事项。

### 四、赋权情况

对于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考虑国家级开发区发展需要、承接能力和工作实际，共认领承接 23 项。

对于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市政府通过直接审批、委托审批、分支机构审批、服务前移等方式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共 118 项，其中直接审批 87 项、委托审批 6 项、分支机构审批 24 项、服务前移 1 项。

清单实行“一园一单”，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开发区实际进行认领，报市政府备案并对外公布后实施。

(解读人：马相全 联系方式：0795-3198337)

##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一、编制背景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快、辐射范围广、影响程度深，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

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细化和落实宜春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根据市政府要求，由市大

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编制《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按要求完成调查研究、初稿编制、修改完善、专家论证等程序，并多次征求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意见，在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与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和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相衔接，形成《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2〕11号）

3.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

4. 《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宜发〔2022〕2号）

##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背景形势，主要分析国际、国内、省内数字经济发展形势。第二部分为现状分析，主要

阐述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短板、机遇。第三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提出我市“十四五”期间发展数字经济的目标定位。第四部分为重点任务，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方面提出8项重点任务，并设13个专栏。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提出强化资金、人才等支持，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规划重点内容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基本思路。规划按照“四梁八柱”总体思路进行编制，即：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等“四化”为核心，大力实施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释放数字驱动发展新动力、赢得数字产业化竞争新优势、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新路径、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升级、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数字经济生态体系等“八大工程”，推动宜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2. 主要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1800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45%，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和成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3. 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安全高效，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坚持要素引领，释放数字驱动发展新动力；三是坚持产业驱动，赢得数字产业化竞争新优势；四是坚持融合赋能，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新路径；五是坚持特色优先，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升级；六是坚



持以人为本，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经济生态体系。  
七是坚持创新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八是坚持合作共赢，优化数字（解读人：晏文杰 联系方式：0795-3198023）

## 解读：《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开放创新、强攻工业”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中医药发展成果，市工信局在充分征求各地各部门和中医药企业的意见后，在原有政策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宜府办发〔2022〕41号）。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中医药产业是江西的特色优势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视察时指出：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五千多年文明的结晶，一定要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的重要决策，我省被列入首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我市拥有良好的中医药发展基础，宜春樟树是唯一一个被中国中药协会授牌的“中国药都”，樟树和袁州区拥有两个省级医药产业集群，拥有济民可信、仁和药业、百神药业、天齐堂等一批龙头企业。发展中医药产业

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

### 二、适用范围

中医药制造企业和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品、食品、日化产品、消杀品、中药兽药、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药用辅料、药包材、制药设备、医疗器械等中药关联及配套企业适用本政策。

### 三、扶持方向

从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17项扶持措施，将助力中医药产业再上新台阶。

### 四、主要内容

1.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一是对新增连片50亩以上的多年生和一年生中药材基地，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每亩200元、100元给予种苗和农资一次性补贴；二是对种苗评估价10万元以上的动物类药材养殖户和菌类药材种植户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评估价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对获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申报取得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的

产品，每个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6 万元；三是制定并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布实施的省级道地中药材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每个技术规程或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 万元。四是对连片中药材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以及动物类药材养殖业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其滴灌、风干、采摘、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五是对建成且对外提供种苗基地，且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由市财政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六是中医药企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产年度起，可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进行奖励。七是园区、企业建设主要用于租赁或出售的标准厂房，交付中医药企业或研发、流通机构使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后，由市财政和受益县级财政各按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投资主体进行补贴。

2.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一是对获批省级创新平台以上的受益财政可按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二是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三是对医药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药物筛选平台、药物试验平台、药物安全性平台、分析测试平台、医药新品中试基地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

台，经省级认定，可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四是鼓励有价值的独家品种、独家剂型或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特色品种、国家及省医保目录品种产品注册批件转移落户宜春，并为当地带来经济效益的，每个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独家或特色药品品种创新和二次研发，对新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的，受益财政可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五是对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受益财政可按每个 10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对新进入省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受益财政可按每个 5 万元对企业进行奖励。六支持省备案的本地地产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市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和按医保政策报销，参保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享受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推动市内医疗机构依托传统经典名方研制的疗效显著的中药制剂和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传统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先将其中疗效显著、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偏离较大的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技师的中医药领域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人才购房补贴 20 万元。二是鼓励自带科研成果和发明专

利的中医药高层次专业人才到宜春投资创业，企业投产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后优先安排项目科研经费，可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50 万元。三是鼓励中医药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通过审批设立工作站并按国家相关政策开展科研工作的企业，优先安排项目科研经费。根据需要，企业所在地可在生活便利区域解决建站所需商住用地指标，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四是每年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人才办等单位评选“宜春中医名师”10 名、“宜春中药饮片炮制大师”3 名，当选人员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允许其本人及其传承人在本地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享受与在职职工同等福利待遇。在公立单位退休且返聘人员，可享受与在职职工同等福利待遇。五是积极搭建中医药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合作桥梁，面向中医药企业职工广泛开展中药饮片加工等

职业（工种）的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五、保障措施

1. 成立市中医药产业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小组成员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市委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分管领导组成。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提议召开，研究决定中医药产业的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后，由相关市领导布置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限期落实。

2. 市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每年度具体奖补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适当调整，单个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奖励。

3. 市、县（区）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以及续贷帮扶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在最高限额内，100%满足其融资担保、续贷“过桥”需求。

（解读人：黄韧 联系方式：0795-3240693）

## 解读：《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一、出台背景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

知识产权工作，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党中央、国务

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省委、省政府在多项重要工作中对知识产权做出部署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年）》、《江西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发展实际，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高价值知识产权形成规模，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高效运用、优质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力争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55件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2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7.5亿元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 三、实施措施

1. 鼓励专利高质量创造。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请专利，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骨干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与转移转化体系，强化产学研合作。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倾斜。重点推进重点产业加强专利战略布局，形成专利池。

2.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

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防止发生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3.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调对接、调仲对接、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4.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

5. 高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探索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多层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引导重点产业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让、许可、合作招商等工作。

##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知识产权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统筹部署，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体工作。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事

业发展。

2. 强化考核评价。抓好知识产权检查考核，推动知识产权考核机制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3. 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对辖区内知识产权建设负总责，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各地要确保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年增长 20% 以上，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每年增长 20% 以上，专利转让出让数、受让数每年增长 30% 以上，专利许可 5 次以上，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时效性持续提升。

4. 优化激励措施。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1）对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 2 年内有转化运用且专利权人为本市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市财政再配套奖励每个发明专利 1 万元。（2）对本市范围内的企业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

的，按照每年的《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具体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3）对本市范围内获得省专利奖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受益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4）对本市范围内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按省级奖励情况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5）对本市范围内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项目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受益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各地方政府要落实好相应配套奖励，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方面的资金投入，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5. 扩大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知晓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打造具有特色的“宜春经验”。

（解读人：易仁南 联系方式：0795-7206022）

## 解读：《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2022 年 11 月 2 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为便于各地和有关单位更好掌握《方案》，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

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75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了《方案》。《方案》参考了《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宜春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宜春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关内容表述，在充分征求采纳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办公室2022年11月2日正式印发实施。

### 二、《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

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作出交

通贡献。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大幅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

### 三、《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

《方案》的主要任务分为6个方面19项。

一是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包含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货运枢纽站场建设，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等内容。

二是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包含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等内容。

三是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包含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等内容。

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包含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等内容。

五是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包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内容。

六是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包含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等内容。

（解读人：周亚萍 联系方式：0795-3593630）

# 市政府召开第 30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0月31日，市政府召开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延安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紧补齐民生短板弱项，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要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推动宜春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勇于自我革命，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坚持用红色精神铸魂育人，让广大青少年接受红色基因熏陶、红色文化浸润，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文物发掘和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宜春落地落实。要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开展“怕慢假庸散”集中整治行动，让秉公廉洁行政、勤勉务实重干在全市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落实退税缓税降费、稳岗补贴等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百米”。要深入开展“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高标准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努力保持投资

较快增长和商贸消费加速回暖势头。要继续落实好留抵退税即申即退举措，确保应退尽退快退、及时受惠。

会议听取了2022年宜春中心城区社会用字清查整改情况报告，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力度，提升公民规范用语用字意识，加强对商标注册、牌匾制作、商品说明、宣传文字的印刷和书写管理，推动建立不规范用语用字反映平台，常态化开展规范用语用字督查，营造良好语言文字环境。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宜春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会议指出，中医药产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制定出台支持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加快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发挥传统产业优势、抢抓发展机遇，推进“中国药都”全面振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人才引进培养办法》《关于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31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1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致辞和贺信精神；研究部署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精神，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等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沿海、内陆重点省市口岸协作，拓展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二手车出口等新业态，持续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提升外资吸引力，

推动宜春加速从“内陆腹地”迈向“开放前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精神，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贺信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相对优势，找准数字经济细分赛道，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着力打造一批



数字政府、数字生活、数字治理场景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做优做强。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11月1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突出重点、科学精准、以快制快，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协同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会议听取了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三季度进展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夯实优势基础，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要认真总结盘点本年度工作，积极谋划改革创新亮点，争取年底前形

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宜春样本。要系统谋划好2023年工作，持之以恒抓重点、补短板、创特色、增优势，持续改善宜春营商环境。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大交通”、区域协作重大基础设施、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四大攻坚行动”，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持续改善民生、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大我市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专利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1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

峰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区域发展战略，努力扩大全球“朋友圈”，推动构建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

格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国际竹藤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志庆暨第二届世界竹藤大会的贺信精神，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全国重点毛竹产区的生态优势、资源优势，着力抓基地示范、龙头培育、市场建设、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让竹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杂交水稻援外与世界粮食安全”国际论坛发表的书面致辞精神，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激发群众种粮积极性，切实抓好粮食生产。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飞“罗阳青年突击队”队员们的回信精神，聚力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动能转换。要引导激励广大青年在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奋勇攀登，让更多青年拔尖人才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当主角、作贡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绷紧思想之弦，部署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电焊等特殊工种管理，加强

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安全防范，统筹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落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精准谋划包装项目，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里“盘子”；要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更加坚定自觉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实干实绩彰显忠诚担当；要抓改革、促发展，聚焦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以赴招大引强，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要惠民生、保稳定，千方百计推动就业增收，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要守纪律、强作风，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努力创造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要收好官、谋好篇，立足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切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科学谋划明年重点工作。

会议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调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压实各地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从严监管、公正执法，坚决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

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江西省气象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宜春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合作协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6日，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涉及长江经济带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对岸线河段、重点区域进行从严管控，坚决制止破坏、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把好产业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共同推动《宜春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实施办法》有效落实落地。

会议指出，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施“产业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重要抓手。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的若干措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会议指出，《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是我市数字经济领域的首个五年规划。该规划的出台，对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打造数字产业特色鲜明、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的数字经济强市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会议还就市本级“生态卫士”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 市政府召开第 34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2月30日，市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进一步加快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今年全市经济工作，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在**“强攻实体经济、建立现代产业体系、释放内需潜力、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绿色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抓实种业振兴行动，统筹做好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农业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加强市政府党组自身建设，精心筹备好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确保开出高质量、体现严要求。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和传承，完善非遗保护传承制度，探索实施分类保护措施，重视培养和扶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增强非遗发展活力，加大非遗宣传展示力度，让人民群众共享非遗保护发展成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健康城市建设，抓实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工作，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精神，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的艺术

的回信精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县域全覆盖，创新表演形式，努力开创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生动局面。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于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举措，着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明年良好开局。要加强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把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突出抓好医疗床位、药品供应、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要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节。

会议学习了《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江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督办评估办法》，强调要加强对《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依法尽责开展调查和结案评估工作，推

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全力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打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听取了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大政策解读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和精准度。要严把信息安全关，严格落实内容“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真实、安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日常评估和年度考核，推动目标责任“立起来”，考核标尺“严起来”，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2025年）》。会议指出，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我市首位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扶持措施，是我市主动抢抓“双碳”发展机遇，举全市之力做大做强锂电新能源产业，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会议确定聘任吴国华等20人为市政府新一批工作顾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列席会议。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